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費用補助，經臺中市政府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二〇八九八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發布日生效，復以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二四一八二號令、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一九四一七八號令修正下達。

茲為鼓勵社區踴躍提出申請，改善社區居住品質，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次修正重點為提高補助額度，並明定補助金額上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p> <p>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者，新臺幣<u>十二</u>萬元。</p> <p>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新臺幣<u>十七</u>萬元。</p> <p>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u>二十二</u>萬元。</p> <p>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p>第六條 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p> <p>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者，新臺幣十萬元。</p> <p>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p>為鼓勵社區踴躍提出申請，改善社區居住品質，爰提高補助案件之補助金額上限。</p>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第六條 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 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者，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新臺幣十七萬元。
 - 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二十二萬元。
- 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以補助一次為限。